

民國史料叢刊

1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例解釋新刑律匯覽（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8)

民國史料叢刊 1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例解釋新刑律匯覽(三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刑律所稱公印係指表示公署或官員資格又其職務之印信稱公印文者即指此項印信之文字表現於其他物體者而言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謂應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而用細則所定發行所規則有數種目應依其種類按照上述解釋分別認定其爲公印文抑係私印文（十年統字一八一九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二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七上年上字八七一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

下罰金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 四五八

原案注意 凡以印文及印供公私證據之用中國及日本較之歐美各國爲盛行然按日本刑法其偽造行使之規定與文書有別於印文及印之區別則不甚明晰今據法理而論印文者鑄一定文字之文書也（現日本刑法以圖樣與文書同論）故本案於此定爲以文書論况用爲證據以堅定信用之效力者此非印乃印文也此印文與印之所以區別也

補箋

第二百四十六條偽造印文第二百四十八條至本條偽造印類皆指不法摹造而言本罪成立不必摹擬真正印文印類虛因架空文字紋章足以使人誤認爲真者即不可不罰故本罪之偽造與偽造貨幣解釋不同

判例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本質鈐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爲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七 years 上字三九一號）

解釋

有某機關刊用未經立案圖記應否以偽造論查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立機關何以私人可

以任意出而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應成立犯罪之理
(五年統字八號)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
本條之例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 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原案 度量衡之正確與否與本國之農工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宜關係至鉅故歐美各國及日
本皆政府製作而使民間販賣或民間製作經政府查驗之後始許販賣其私造度量衡(第二
百五十二條)及持有不合之度量衡而使用之於業務上者有一定之制裁此本章之所由設
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意圖行使販運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 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

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補箋

違背定程指度量衡之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者而言不平卽總稱其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而不分其共於偽造否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原案 中律祀典向隸禮律祭祀凡邱壇寺觀俱賅於內查各國刑法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中外同此一理既根於全國之習慣即爲社會秩序所關係故仍設爲專章至各國正教亦附於後以符信教自由之原則發掘墳墓大率利其棺內財物自唐以後俱列賊盜然就廣義言之或挾仇示辱或貪圖吉壤或指稱早魃原因複雜不僅財物一項茲從各國通例移輯本章之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原案注意 壇廟寺觀指載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凡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行保護之禮拜堂均是他如淫祠邪教本所嚴禁自難援用

補箋

信教自由各國皆載在憲法乃人民之權利也本條不論宗教種類如何或奉道教或信佛教或皈依耶穌教凡對之有不敬之行爲皆保護之非專以保護宗教爲理由也蓋此等紊亂信教上之秩序之行爲不罰之無以飭風紀也

判例

本案被告人於朱庭利之妻何氏身故後辦理建醮課經之際行爲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七年非字一〇號）

葬禮二字指舉行葬式之時而言揭毀靈座係尼衆嗾經伴靈之際乃妨害禮拜之行爲不能謂爲妨害葬禮（三年上字二八二號）

解釋

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爲公衆致其信仰之所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該條規定不符（八年統字一〇一三號）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七六號）

平毀墳墓應論何罪業經本院統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解釋有案唯可否認爲平毀須查明事實裁判（十年統字一五一四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意 屍體未脫化者與單純之人骨不同遺骨及遺髮可代屍體埋葬禮拜及其他宗教上崇爲儀式者均是

補箋

屍體指人類之死體其筋絡尙未分離者而言既分離者稱爲遺骨遺髮若全然化爲石灰土泥者不在屍體遺骨遺髮字樣之內

我國習慣不重視嬰兒及童稚之屍體與遺骨本章雖未明揭以法理推之當包括此等字樣之中蓋自獨立呼吸後即爲人類也

判例

於殺人後又復剖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六年上字九二號）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者爲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四號）

殺人後將屍體舁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四一四號）

解釋

查刑律第二五八條之損壞盜取爲對於分則第三十二章及三十六章之特別規定而殮有屍體之棺本爲殮物則原電所稱撬毀棺本而竊取衣飾卽係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損壞殮物而又盜取殮物應論一罪其撬毀瓦屋竊取者應視瓦屋是否爲建築物是否現有人居住或看守損壞情形是否係損壞建築物或係損壞所有物（參照關於毀棄損壞罪之解釋及判例）分別論其盜取方法上是否更犯他罪卽係三人以上盜取亦不適用三人以上竊盜之規定並與統字一九一號及一二四五號解釋文無關（十二年統字一八二九號）

凡有殮葬屍體義務不依慣行方法殮葬及無此義務而有私棄之情形者均應成立遺棄屍體罪丙與甲共同殺乙後竟復違反義務不依習慣殮葬將屍用蔑蓆包裹抬埋人跡罕到之茗坑顯係併犯遺棄屍體罪應從殺人

重罪處斷若來函第二問丁戊已將丙勒死移屍吊於屋後樹上裝作自縊乃藉以匿罪未及殮葬自不得遂認爲遺棄屍體（八年統字一二九號）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有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己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骨尙無恐喝情事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三八五條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七號）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四號）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為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為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四九八號）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五年統字五一八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爲目的卽單純之發掘行爲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坟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四年上字一八五號）

解釋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七六號）

掘墓鑿開兩棺者應以一罪論（四年統字二八七號）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坟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爲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坟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五五號）

發掘坟墓應依穴數計算法益（七年統字七六九號）

備考 八年度解釋發掘坟墓罪應以行爲定其罪數

發掘墳墓盜取殮物在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本有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該條項處斷至發掘無主墳墓所侵害之法益乃係社會業經變更本院從前解釋認定犯本罪者應以行爲定其罪數甲乙丙數月間先後挖掘無主墳墓百餘穴盜取其殮物如合於連續犯之條件（即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自可依連續犯規定論罪（八年統字一〇六一號）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

有某甲無子覓得別縣不同姓二十餘歲之某乙爲子某乙因與族人某丙挾有嫌怨乘夜將丙之祖坟發掘並將骸骨遺棄某丙之祖坟卽某乙養父某甲之祖坟該祖與某乙相隔已有八代之遠是否仍以尊親屬論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年六三

二號)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

守義塚人發掘墳墓盜取幼女屍體姦宿應依刑律第二六二條處斷（六年統字六四四號）

查發掘墳墓損壞盜取屍體及殮物者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照該條項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科斷縱犯罪情節較重亦祇得科以該條第一項最高度之刑又其放火行爲既即損壞盜取屍體或殮物之方法亦應分別有無延燒危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一四一三號）

發掘有主墳墓者既非以穴數計算法益又非以行爲論科應以墳墓所有主之數定其罪數（十年統字一六四二號）

刑律犯罪以有犯罪故意爲要件發掘尊親屬墳墓並有毀壞遺棄屍體之故意者自應按律處斷若係惑於風水意圖遷葬因不注意碎棺毀屍尙難論罪（八年統字一一八三號）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原案理由 發塚之罪自唐迄明本重今參嚴厲故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刑較各國之法例爲重第二項照舊律亦應科死罪今改以無期徒刑爲其最重之刑蓋以此種雖屬大罪而究與生存之尊親屬加以暴行者有別故罰當稍輕其理一也發掘尊親之墳墓而盜其葬具此種狂暴之行爲實教化未普之證然刑與教化相對待徒峻其刑必不能絕此種非行之迹故廢其剝奪生命之刑而使服感化主義之自由刑其理二也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